

自学英语入门

現代英語手册

1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Teach Oneself Elementary English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現代英語手册

①

自學英語入門

東源圖書公司 編輯·出版

現代英語手冊①

自學英語入門

編輯：香港萬源圖書公司

出版：香港萬源圖書公司

香港英皇道四一六號六三八室

電話：⑥六三三六六五

印刷：培基印刷公司

香港灣仔船街三八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七九年七月第一版

本冊定價港幣九元

手冊例言

學習外語，往往會產生很多疑難之處，特別是學習者運用母語的習慣，對接受另外一種語言產生隔膜和抗拒作用。英語，儘管是世界上較為流行的語言之一，但對於非英語地區的讀者來說，仍然是一種陌生的外語。

現代英語教育，經歷了多次比較大的改革，各國教育學者、語言專家不斷探索、研究英語的教學特點，提供了多方面的論述。我們希望從這些內容繁多、角度殊異的著述中，整理出一套能夠幫助具漢語運用習慣的讀者，開始接觸英語教育時比較系統介紹基本知識的參考讀物。

這就是我們嘗試編輯《現代英語手冊》的緣由。同時，限於我們經驗的不足，手冊尚有未盡完善處，有待於讀者的批評，以便再版時修訂。

目 次

例言	1
1.1 在外國語的面前	1—10
1.2 句子的認識	11—19
1.3 種類和分析	20—57
1.4 應用的基本特點	58—80
1.5 語音與音型的認識（上）	81—95
1.6 語音與音型的認識（下）	96—105
1.7 怎樣看待英語正字法	106—133

1.1 在外國語的面前

學習英語，多半還是要靠自己努力，這裏不過貢獻一點學習的經驗罷了。我想首先來談談一般的原則和方法。

很多初學英語的人，往往產生：第一，關於語音：
(a)發音不正確，(b)遇見生詞不知道怎麼讀，往往查了詞典還是讀不出，因為不懂那些注音的符號。第二，語法太不熟。學習寫些句子，不但人家看了常常說是不合語法，有時候連自己也覺得這裏頭有毛病，可是又說不出毛病在哪兒。第三，最感困難的是生詞：
(a)對於詞的拼法沒有把握；
(b)生詞的意義容易忘記，往往有一個詞查過三四次詞典還記不住；
(c)應用讀過的生詞造句，拿去請教內行，十回倒有九回說是用的不對。因此，讀書的時候固然感覺肚子裏頭的詞太少，要想學寫兩句更是縛手縛腳，動輒得咎。

這種情形不但您一個人有，很多人都有過這種經驗。這個情形有一半是學習過程中應有的現象，還有一半是因為學習的途徑有點兒錯誤。這種錯誤，要用一句話來包括，那就是對於一個基本原理認識不清，這個原理是英語不是漢語，說出來原是平淡之極的一句老生常談，可是毛病就出在忽畧這句老生常談上。

知道是一件事，實行又是一件事。在學習的時候，經常是不知不覺的把英語當作和漢語差不多的東西看待，不知不覺的在那兒比附。

難道學英語是不該拿漢語來比較的嗎？

是的，比較是比較，比附是比附。要按主張純粹直接教學法的人們的說法，簡直不必比較。可是我們的意思，不但是不妨比較，有時候還不可不比較。比較是要注意英語和漢語不同之處，讓學習者在這些地方特別小心，這是極應該的。而且，英語在咱們是外國語，漢語是咱們的母語，要是我們不幫着學習者去比較，他自己（除非有特殊的學習環境）會無意之中在那兒比較，而只見其同不見其異，那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比附”了。

比較和比附的分別，倒是比較容易懂了，只是怎麼叫做毛病出在比附上頭，還是不大了然，還得說說明白。

拿語音來說，英語裏頭的音有許多是漢語裏頭沒有的，或是大同而小異的。咱們最容易犯的毛病，是不去認真辨別英語裏頭的音，拿漢語裏頭近似的音去替代。例如漢語裏頭沒有英語的〔ai〕音，就拿相近的“愛”去代替，把 like 讀成“賴克”。這無非是避難就易，借用物理學上的話，就叫做“走最小抵抗的路線”。

拿語法來說，也是一樣。例如本該說 I went to town with Mother 的，因為漢語的說法是“我和媽媽進城去，”一比附就成了 I with Mother went to town 了。又如英語的完成式是不能和表過去時日的詞語同用的，

但是中國學生往往有 I have spoken to him yesterday 之類的句子，這是什麼緣故？

就因為漢語有“我昨天和他談過了”的說法存在。至於用詞的不妥，更是因為有這種比附作用。通常有一種誤解，以為兩種語文的不同，只是詞音不同，以詞義而論是可以一個抵一個的，如 man=人，student=學生。這個誤解最害事。除了學術方面的專門術語大致相等外（連這裏頭也有例外），其餘的詞沒有涵義完全相同的。就拿剛才這兩個詞來說，man 除作“人”講外，在 man and woman 裏頭是“男子”，man and wife 裏頭是“丈夫”，his man Friday 裏頭是“僕人”，be a man 裏頭是“好漢”，infantryman 是“步兵”，merchantman 是“商船”。Student 多作“學生”講，不錯；但是 a student of Shakespeare 只能說是“研究莎士比亞的人”，決不是“莎士比亞的學生”。“這個學校的學生”是 a student of this school，但“他的學生”是 his pupil。“大學生”是 a university student，但“小學生”或“中學生”通常只是 a schoolboy。這種淺近的詞尚且如此，比這個深奧的可想而知；名詞尚且如此，動詞，形容詞，介詞等更可想而知。

所以，學習英語非徹底覺悟把它當作和漢語不同的新的東西來學習不可。

很多人學英語確是犯了認識不清的毛病。認識不清自然永遠學不好，可是認識清楚未必就能學好，因為還有第二個原理非知道不可：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學

英語就是養成使用英語的習慣。習慣是經過多次反復而後成功的，所以要多多練習。光是知道網球該怎麼打沒有用，要天天拿起球拍來打才會打；光是知道泅水該怎麼泅沒有用，要天天跳下水去泅。

前人有“讀書三到”之說，咱們可以說學英語該有“四到”的功夫，就是：耳到，眼到，口到，手到。

耳到自然是指多聽了，可是一些自修英語的人有什麼聽的機會呢？耳到有兩層，一是要聽的清楚，二是要多聽。在學校裏頭，好教師一定多說英語，讓學生有聽的機會。自修的人自然得不到這種方便，但是也不是絕對沒有辦法。最方便的是聽廣播，現在廣播電台每天都用英語報告新聞的節目，可以按時收聽。

此外，英語教學的有聲讀本，因為可以對着課本聽，快慢又畧有伸縮，又可以一聽再聽，對於初學最有用處。缺點是課文有限。

至於眼到，當然是指看書了，眼到是要看的仔細，也要看的多，看的廣。凡是初學看書的人特別要看得仔細，一個詞不可輕輕放過，每個詞的音和義都要弄清楚。很多學生有一個通病，只查生詞的意義，不注意它的讀音，結果看是看懂了，讀是讀不出，豈不是只學了一半。還有一個通病：不在一個詞的許多意義裏頭選擇，看此處究竟怎樣講最妥貼，隨便抓住兩個漢字就算數，那也是不對的。不但這樣，這裏何以用這個詞而不用我唸過的另一個意義相同的詞，也得追究。是不是因為詞性不同？還是兩個詞的意義有細微的區別？還是修

辭上的色彩不同：例如一個是口頭語，一個有書卷氣；或是這一個市井俗語；或是那一個是某地方言？

一個不是一望而知的句子也不可輕輕放過。這裏頭也許有成語或成語性的構造在內。有時雖沒有特殊費解的詞語，可是因為句子太長，意思太複雜，也會一下子看不明白，那就得耐下心來多看兩遍，把句子分析分析。“讀書不求甚解”這個話，初學的人決不能引為借口。

書要看的多，這個道理不必多說。“一回生，二回熟”，“熟能生巧”，這兩句俗話就足夠說明。還是上面說過的那句話：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習慣是要多次反復才能養成的。

看的多還要看的廣。咱們看的對象不但是書本，報紙，傳單，廣告，仿單，無一不是咱們的讀物。這樣才可以獲得豐富的現代的詞匯。早年學校裏用的英語教材大多偏在“文章”一方面，對於日用方面的詞語反而疏忽了。

讀外國語最要循序漸進，不可“躐等”。看不懂的書硬要看，囫圇吞棗，毫無益處。不但沒有益處，並且敗壞閱讀的興趣，從此以後能讀該讀的書也不想讀了。拿一個小小的經驗做例，我在中學二年級的時候，有一個同學送了我一本《威克斐牧師傳》，我仗着後面有漢語注釋，就打算讀起來。誰知有很多詞語沒有加注，有些詞語雖然有注，看了還是不甚了了。一面書看上一兩點鐘，自以為看了，但是興趣索然。如此看過三天之後，

嘆口氣把這本書放進箱子裏去。從此以後，有一年光景，除課本以外不看別的書。

大概說起來，十分裏頭有一二分新材料的是最合式的讀物。這所謂新材料包括熟詞的新法和舊句式的新變化等等。要是絕對生疏的單詞，以一頁（約300個詞）裏頭五個到七個為最相宜，超過這個限度，讀起來就太費事，就要減少閱讀的興趣。

看書的多少，要看您的時間和您的需要迫切與否而定。拿普通的情形來說，一天讀一點鐘，不算太多也不太少。至於頁數，以一點鐘能讀兩遍（第二遍當然快些）做標準，大概也不過三五面吧。

初讀一本書，切忌“貪多”，貪多雖然和躊躇等性質不同，結果是一樣的：不消化。第一天的生詞不能變成熟詞，第二天的生詞就加多了，這樣累積起來，必有讀不下去的一天。

長久下去，又切忌“無恆”。不要因為你的朋友說他讀的書有趣，就放下你自己的去讀他的。也不要因為天天讀一本書就發膩，擱下一天就會擱下兩天，結果就束之高閣。“見異思遷”和“一曝十寒”都是不會有好結果的。本來一切學問都是如此，不但是學習外國語，可是因為外國語最是難學易忘，最容易犯“無恆”的毛病，所以才特別提出來注意。

說起這件事，我也有一個經驗可以供參考。在中學最後的一學期，讀了一本《魯濱遜漂流記》，這一回是成功的。一開頭我不敢貪多，自己規定每天讀一點鐘，

不管讀多讀少。我記得最初一點鐘只讀兩面，到末後居然能讀七八面，因為許多生詞都變成熟詞了。

關於眼到的話說的太多了，咱們要換個題目談談口到了。

口到，是指說話也指唸書。自修的人極不容易有練習說話的機會。勉強想個辦法，或者可以約一兩個人每天練習十分鐘。這當然不是理想的辦法，因為大家的發音和語法都不可靠，只能練習說，不能同時得到聽的益處。但是這也不妨，有時候可以彼此提補提補，糾正糾正。有時候連自己也會知道說錯呢。多練習就可以把這個毛病改了的。總之，不要怕說錯。越怕越不肯說，越不肯說越怕，這是互爲因果的。

可是所說的口到不但指說話，也包括唸書——就是所謂朗讀——在內。朗讀的用處，第一，可以幫助咱們的了解。一句話的語氣，神情，必須朗讀才能領畧。甚至看兩遍看不懂的句子，唸兩遍會忽然明白了。

但是朗讀的最大的用處在幫助咱們記憶。通常一段文字，要是唸五遍能背，恐怕看十遍還不成，這是什麼緣故，心理學上有解釋，咱們此刻不必深究。

書要唸才能熟，古書上常說有人能“過目成誦”。一些記性壞的人，一小段書常常會唸了十遍還是背不出，有什麼好方法嗎？“過目成誦”的人不是沒有，只是普通人辦不了。至於有人唸三五遍就熟，有人唸十遍八遍還不熟，那主要是唸的得法不得法。唸書要熟，必須能一面設身處地的想。嘴裏唸到 kick 這個詞，不妨提起脚

來踢一下；唸到 *catch* 這個詞，不妨伸出手來抓一把。讀“賣火柴的女兒”的時候，你不妨設想自己就是那瑟縮街頭的苦孩子；讀“丑小鴨”的時候，您也該想像自己就是那蹣跚學步的丑東西。這種讀法，用英語說，就叫做 *read dramatically*。能這樣讀書，自然容易讀熟。這種戲劇化的讀書法，本是人人都有的天然趨勢，因為咱們學習母語的時候，聲音和笑貌本是分不開的。學外國語，尤其是在偏重從書本上學的時候，尤其是在習慣於“先讀字音，後講字義”的漢字教學法的中國學生，就難免會養成相反的習慣；眼前過去一串字，嘴頭跟着發一串音，心裏却是寂然不動——假如你問他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他就得打頭上重看一遍。這樣唸書，別說不容易唸熟，就讓唸熟了，跟和尚唸經道士唸咒有何分別？咱們務必要革除這種唸咒式讀書法，採取戲劇式的唸書法。

當然朗讀固然重要，默讀的功夫也不可省。第一，默讀比朗讀快，為訓練咱們的閱讀速率，更非練習默讀不可。第二，默讀不妨害別人。還有，咱們的時間有限，不能不在讀物裏頭分別分別，挑選一部分讀熟，其餘只拿來做默讀的資料。大概說起來，初學宜於多作朗讀的功夫，以後逐漸增加默讀的比例。

現在，我們可以談談手到了，很多人以為手到自然是指寫作了。其實手到的意義很廣，不一定專指寫作，翻查詞典是手到，抄寫生詞成語也是手到……

曾經有人這樣說過，能看懂句子的意思，生詞不妨

跳過，不過多查詞典，免得妨害讀書的興趣。又說抄錄生詞沒有用處，反而害事。

這是個很微妙的問題，不查生詞也可以看懂書裏的意思，這是大家都有的經驗。咱們讀漢文的小說，查過生字沒有？然而誰也不敢說這裏頭沒有他不認得的字。學外國語到了相當的程度，也可以這樣辦。可是初學的人不能拿這個做借口，因為實際上初級讀物裏頭幾乎沒有一個詞不和文義有關，要是跳過不去理會，全句的意思一定模糊。再說，咱們在學習時期所做的閱讀功夫，一方面是“溫故”，一方面是“知新”，若不隨時拾取新詞新語，如何能知新呢？

至於抄錄生詞，那位朋友所說反而害事的話，大概是指一種壞習慣：把生詞往本上一抄就彷彿交代給本子了，腦子裏頭就不留印象。這當然是無益有害的事情。我們只要自己警戒着就是了。生詞本還是有它的用處：讀第二遍的時候，難免有記不眞切的詞語，翻翻生詞本比翻詞典省事。可是有一點得記住，生詞本上不能光記意義，要把詞類以及用法特別之點也記上，讀音要是不合常例，也要記上。

有一項手到的工作，一般人不大做——就是抄書。初學的人多抄書，一方面可以練習寫字，一方面又可以幫助讀熟，抄一遍至少可以抵喚兩遍。尤其是記憶詞的拼法和標點格式，多唸不如多寫。

和抄書相類似的還有一種練習——聽寫，就是 dictation。聽寫同時練習聽的准和寫的快，是很有用的

訓練。不過這種練習一個人辦不了，要是有同伴，就可以替換着一個讀一個寫。

這就要談到寫作了。如何把英語寫通，可以說：光靠寫是沒有法子寫通的。要多讀，多吸收詞語和句法。可是光是讀也不夠，還得練習寫。可是說到寫，自修者的困難又來了——寫的錯不錯，好不好，誰來評判呢？這確是很爲難的。也許你有老師或親友，不一定要在本地的，在外埠的也可以寄去讓他評閱。這樣看起來，又比找人練習談話要容易些。

同時，學着英譯漢，於了解英語有幫助，因爲咱們讀書的時候，無論怎樣仔細，都不免有了解不徹底的地方。一動手翻譯，這就上了天平架，非把它的義蘊一分一毫都稱出來不可了。可是對於寫英文沒有什麼幫助。至於漢譯英，除了有些教本上預備好的練習以外，自己最好不要輕於嘗試，因爲很容易助長寫“中國式英語”的傾向。

1.2 句子的認識

像很多國家的文字一樣，句子是用英語來進行傳達的基本條件。猶如兒童玩的積木，構成了我們的語言和寫作。一個句子不只是一連串的字；反之，它具有看得到的內部組織。在英語學習上，除了檢查句子的內部組織以外，還要多練習使用完整的句子。語言應該從使用句子，重複的使用句子開始。

在公元五百年以前就有這樣一個古老的定義：「句子是表達一個完整意思的一羣詞」，實際上，我們常常不理會這個定義，不去追究意義是否完整。例如，假如一個讀者打算數一下本頁或者任何其他一頁裏的句子數目，他通常並不考慮所數的每一羣詞是否表達一個“完整的意思”。實際上他可能一個字都不看，甚至根本不管這一段文字說的是什麼，而只是注意句尾標點號和行文習慣上用於句子開頭的大寫字母。因此，在計算任何一段文字的句子數目的時候，實際上所用的定義可以用這樣一句話來概括：一個句子是在一個大寫字母和一個句尾標點號之間的，或者在兩個句尾標點號之間的一個詞或一羣詞。

學生經常發現自己寫的文章受到指責，因為寫得“不成句子”，或者“逗點連篇”。教師認為學生用大寫字

母開頭和用句點結尾的某些詞羣往往並不包含一個“意思”，因而不是“句子”。有時教師認為作為某些句子分界的那些標記包含的內容太多，超過了一個句子的分量，因而應該把這些用逗點“堆砌”起來的內容分成幾個“句子”。有時他們又認為某些用句尾標點號標明的詞羣雖然各自也的確包含一個“意思”，並不是“不成句子的片段”，但是仍然感到“分音不夠”，需要連接起來，以便構成一個“完整的”意思。

爲了醫治這種毛病，教師往往給學生一些含糊不清的勸告，要他們培養“句子感”，並且“體會出”自己寫的句子，以便斷定“意思是否完整”。

其實，指出句子是否完整的最好辦法是“把它們體會出來”。不完整的句子是沒有意義的。……要區別句子和不構成句子的片段其實並不難。當一個意思是完整地表達出來的時候，我們自然會“體會”出來。……學生作文中另一個通常犯的毛病的“逗點連篇”……他們常常把兩個句子用一個逗點連接起來。如果你學會了“體會”完整的句子，你就不會犯這種毛病。發現這種錯誤的最好辦法是朗讀自己寫的句子，仔細“體會”意思是否完整。

但是究竟要知道多少才算是有了一個“完整的”意義呢？是不是光知道某一本書的書皮子是紅的就夠了呢？還是必須進一步知道：這本紅皮子的書是一本帳冊，這本帳冊是某一個家庭的，是一本收入帳，收入是三年前的；這一家的戶主又被控告逃避收入稅；這本帳冊已經